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章 邀请函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水土投资公司”），现已由两江水土投资公司第 317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竞选人参与比选。竞选要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地址：两江水土新城

2.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

3. 项目概况：两江水土投资公司为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运营风险，计划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4. 比选范围及内容：本次竞争性比选包含但不限于对“两江水土投资公司”管辖的部分自有资产（见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及其负有管理职责的部分区域（见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分别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 万元，财产一切险投保标的资产价值共计 2740671921.19 元。

5. 承保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承保，严格根据保险规范等要求给出承保方案，最终承保方案需通过比选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6.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二、竞选人资格要求

1. 竞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2. 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必须是注册资本金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上。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告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法人章。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竞选的竞选人，请到两江水土投资公司微信公众号或公司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等竞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微信公众号名称：两江水土新城。公司官网地址：<http://www.cqstgxy.com/>，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选内容。

2.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加盖竞选人单位鲜章的质疑文件扫描件传至比选人指定电子邮箱(984579083@qq.com)。

3. 2023 年 9 月 1 日 17:00 时前，比选人统一发布答疑和补遗。

### 四、竞选文件的递交

1. 竞选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14 时 10 分至 14 时 30 分，竞选文件递交的地点为：两江水土投资公司 401 会议室（暂定，以实际通知为准）。

2. 竞选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

联系人：甘老师

电 话：023-68860555

2023 年 8 月 28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 联系人：甘老师 电 话：023-68860555
1.1.2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
1.1.3	项目地点	两江水土新城
1.2.1	项目概况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运营风险，现计划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1.2.2	保险期限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2.3	比选范围及内容	比选范围及内容：本次竞争性比选包含但不限于对“两江水土投资公司”管辖内的部分自有资产（见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及其负有管理职责的部分区域（见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 万元，财产一切险投保标的资产价值共计 2740671921.19 元。
1.2.4	承保要求	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承保，严格根据保险规范等要求给出承保方案，最终承保方案需通过比选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	1. 竞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2. 竞选人或竞选人总公司必须是注册资本金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上。 <b>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告知书签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法人章。</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质疑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u>2023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u> 前以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扫描件发至比选单位邮箱。超过此时间规定，比选人不再受理竞选人的质疑。邮箱地址为： <a href="mailto:984579083@qq.com">984579083@qq.com</a>
1.5.4	补遗、答疑	比选人在 <u>2023 年 9 月 1 日 17 时 00 分</u> 前，通过两江水土投资公司公司微信公众号将补遗、答疑统一发布。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竞选截止时间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 <u>2023年9月6日14时10分至14时30分</u> （北京时间） 竞选截止时间： <u>2023年9月6日14时30分</u> （北京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材料	竞选文件由按照附件竞选文件格式装订。
3.1.2	项目计价方式及报价：	<p><b>1. 最高限价：</b>  本次“财产一切险”最高限价费率0.15%，则保费金额最高限价为41.11万元（投保资产金额274067.19万元×最高限价费率0.15%=最高限价41.11万元）。  本次“公众责任险”最高限价费率1.75%，则保费金额最高限价为3.5万元（保险金额2000万元×最高限价费率1.75%=最高限价3.5万元）。  综上本次“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投保费用总限价为44万元（41.11万元+3.5万元=44.61万元，取整）。  备注：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包括竞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并考虑市场风险和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以上限价为含税价格。竞选报价包括中选人为完成本次比选确定的承保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承担“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附件”中列明的所有保险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第六章 保险合同（范本）”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标后不允许调整。</p> <p><b>2. 报价：</b>  各竞选人可在参考单一险种限价的基础上分别填报竞选报价，但竞选人填报的竞选报价总价必须≤44万元。竞选人填报的竞选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比选相对应总保费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处理。</p> <p><b>3. 中选原则：</b>  以竞选报价总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单位。</p> <p><b>4. 中标费率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b>  即在本项目竞选范围内，无论承保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p> <p><b>5. 报价确认标准</b>  竞选人须在竞选函中写明本项目竞选费率及按照此竞选费率计算出暂定承保报价，若报价与按此竞选费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以竞选费率为准修正暂定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3.2	竞选有效期	竞选截止日期后90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竞选人法人章（即竞选人公司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选人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	竞选文件的组成及密封份数	<p>报价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选函</li> <li>2.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li> <li>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li>4. 竞选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告知书复印件</li> <li>5. 保险服务承诺</li> <li>6. 保险方案差异项承诺说明</li> <li>7. 其他资料（如有）</li> </ol> <p>竞选人将 1-7 项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b>要求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方能递交。不进行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不被接受，当场退回。</b></p> <p><b>要求竞选人同时单独提交的文件：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现场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查验授权是否有效。</b></p>
4.1	竞选开标时间和地点	<p>竞选开标时间：<u>2023年9月6日14时30分</u>。</p> <p>竞选地点：<u>两江水土投资公司_401_会议室</u>（暂定，以实际通知为准）。</p>
4.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名，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b>若竞选人未能提供相应资料，竞选标文件当场退还。</b></li> <li>5. 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li> <li>6.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li> <li>7. 开启竞选文件袋，宣读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8. 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li> <li>9. 开标结束。</li> </ol>
4.3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	<p>比选评审小组构成：由比选人依法组建；</p> <p>比选评审小组人数：3人。</p>
4.4	是否授权比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4.5	评标办法	<p>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按照竞选报价总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以竞选报价总价最低的竞选单位作为该项目中选单位。如竞选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竞选报价总价最低的单位作为中选单位。如第二次报价竞选报价总价最低的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时，由评选小组现场抽签确定中选单位。</p> <p>2.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必须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单位，以此类推。</p>
4.6	评标程序	<p>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p> <p>2.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选人。</p> <p>3. 因评选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报价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小组也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人。</p>
4.7	重新比选	<p>开标不足三家、有效竞选报价不足三家，比选人重新组织竞争比选。</p>
4.8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p>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p>
4.9	比选文件的组成	<p>竞争性比选文件组成：</p> <p>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p> <p>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p> <p>第三章 竞选文件格式</p> <p>第四章 项目概况</p> <p>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附件</p> <p>第六章 保险合同（范本）</p>
5.0	防灾防损费用	<p>防灾防损费用：按照中选人投标总报价的3%计取，防灾防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计提。</p> <p>注：防灾防损费用比例以全保费的百分比计算。</p>
5.1	特别说明	<p>1. 关于保险服务需满足“第六章保险合同（范本）中第三章服务承诺”中的所有要求，若不能满足则以废标处理。在此服务承诺基础上若竞选人需要增加服务内容，可在“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章竞选文件格式第5条保险服务承诺”中自行拟定，格式、内容不限。但该保险服务承诺的增加项不影响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最终结果。</p> <p>2.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文字表述与原保险方案表述不一致且承保条件低于原保险方案时，投标人需在“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章竞选文件格式第6条保险方案差异项承诺说明”中，解释说明将以何种方式（如增加自有“扩展条款”进行同等效力替代、或以“特别约定”方式单独列出等）达到与原保险方案中要求一致并做出承诺。如与原保险方案存在差异且未作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后仍低于原保险方案要求时，则以废标处理。</p>

5.2	废标原则	<p>工作人员当场开标，进行现场统计并核实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是否为有效标。竞选文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即为有效标。若有其中一项及以上未满足下列条件，该竞选文件为废标：</p> <p>(1) 竞选文件袋密封完好，并注明竞选人并加盖竞选人法人章。</p> <p>(2) 竞选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并加盖竞选人法人章。</p> <p>(3) 竞选文件资料齐全并加盖竞选人法人章。</p> <p>(4) 竞选人资质要求满足本章第 1.4.1 条要求。</p> <p>(5) 竞选人竞选报价满足本章第 3.1.2 条要求；</p> <p>(6) 竞选人竞选文件满足第 3.4 条要求；</p> <p>(7) 竞选人竞选文件满足第 3.5 条要求；</p> <p>(8) 竞选人竞选文件满足本章第 5.1 条要求。</p>
-----	------	---

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竞选文件格式

### 目 录

1. 竞选函
2.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竞选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告知书  
复印件
5. 保险服务承诺
6. 保险方案差异项承诺说明
7. 其他资料（如有）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

投  
标  
文  
件

竞选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竞选函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收到并详细阅读贵司发来的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我方向贵公司提交本报价及承诺函。

经我方认真考虑，本项目保险报价如下：

险种	保险金额 / 责任限额	竞选报价	竞选 费率	竞选报价 总价
财产一切险	2740671921.19 元	_____元/年	____%	
公众责任险	2000 万 (609464.78 m <sup>2</sup> )	_____元/年	____%	

2. 上述报价是基于比选文件的保险方案和附件要求以及本竞选文件所附保险服务承诺为基础。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如果我方中选，我们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承诺的每一项要求。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竞选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 2.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总公司)		成立时间 (总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  
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投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全过程参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竞争性比选的竞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签订合同以及处理与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投标代理人以上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由我单位承担。投标代理人无权转委托。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期限为三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p>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双 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正面)</p>	<p>(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正面)</p>	<p>(反面)</p>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4. 竞选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告知书复印件



## 5. 保险服务承诺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竞选人自拟。)

例：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

2. 现场查勘及理赔服务

.....

3. 其它服务

.....

竞选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保险方案差异项承诺说明

(注：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拟。)

.....

竞选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其他资料（如有）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一、基本概况

两江水土新城于2010年8月18日成立，是两江新区重要开发开放平台和“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产业功能区。水土新城位于两江新区西北部，地处北碚江东片区中梁山与龙王洞山之间、嘉陵江以北的槽谷地带，涵盖北碚区水土街道、复兴街道，幅员面积118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范围62.3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25万人。

两江水土新城是两江新区数字经济活跃、高新企业集聚、智慧生态宜居的重要功能区，定位为“两江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主城都市区最具特色新城”，以“产业创新高地、生态样板城市、微度假目的地”为发展目标，先后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是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核心区。

目前，建成区面积达28平方公里，建成413万平方米保障用房，开发约460万平方米高品质住宅；打通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办优质教育体系，建成投用国科大重庆学院，市级重点中学西大附中、江北中学扎根水土，开办复兴小学等6所小学；构建公立医院为主导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投用水土、复兴街道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盈田中西医结合医院、润之康医院2所民营医院，市九院两江分院正在主体施工，市六院两江分院即将开建；建成区级福利院1座、社区级养老中心2座，提供床位超500张；打造以“商业中心、商业副中心、社区邻里中心”

为主导、老场镇特色商业街区为补充的商业配套，建成云中街、万寿综合商业等街区 36 万平方米，在建商业综合体 8 万平方米，初步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都市生活区。

## **二、保险配置情况**

重庆两江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运营风险，首次拟对公司经营性物业资产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 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附件

### 一、财产一切险方案

投保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险种	财产一切险
被保险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
保险期限	12个月，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范围	<p>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维护管理的资产（具体以<u>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u>为准），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	具体以实际投保清单为准。
免赔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标的	见 <u>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u> 。
扩展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1.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li><li>02. 地震扩展条款</li><li>03.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li><li>04.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li><li>05. 电梯条款</li><li>0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u>RMB 100 万元</u>)</li><li>0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li><li>08.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li><li>09.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u>RMB 100 万元</u>)</li><li>10. 液体渗漏条款</li></ol>

11. 压力容器或装置爆炸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条款
12. 电气损害条款
13. 烟损条款
14. 霉变条款
15. 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16.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17. 广告牌、告示牌及装饰物特约条款
18. 橱窗玻璃条款
19. 草木特约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 万元)
20. 庭院/园艺整理专门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 万元)
21. 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22. 由第三人照管财产条款
23. 未列明保险地点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
24. 展示会与商业表演条款
2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6.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27.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
28.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 万元)
29. 防灾防损条款
30.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31. 特别费用条款
32.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
33.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34. 变动、增加及合同工程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 万元)
35. 建筑费用增加条款(增加费用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36.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累计新增资产金额不超过投保金额的10%)
37. 重置价值条款
38. 赔偿基础条款
3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40. 错误和遗漏条款
41. 不受控制条款
42. 不使失效条款

	43. 违反条件条款 44.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45. 索赔单据条款 46. 小额赔款条款(估损金额预计不超过 RMB 5000 元) 47. 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 万元) 48. 第三者责任条款 B(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 万元) 49.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条款释义	见附件三: 财产一切险条款 附件四: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释义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二、公众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险种	公众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
保险期限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范围	在保险单所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具体以 <b>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b> 为准)及其临近的公共管理区域, 且由被保险人负责维护及管理的公众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li> <li>(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li> <li>(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li> </ul>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100 万元; 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 1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
免赔金额	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额为: 500 元, 按 90% 赔付; 人身伤亡无免赔。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扩展条款	01.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 万元) 02. 电梯责任条款 0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04.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05.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06.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07.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08. 叉车责任条款 09. 出租人责任条款 1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1.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1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3. 卫生装置条款 14.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5.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16. 娱乐设施条款 17.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条款释义	见附件 附件五：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附件六：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释义
其他约定	见第六章 保险合同(范本)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三、保险方案附件

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需单独下载）

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需单独下载）

附件三：

## 财产一切险基础条款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为例)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枪支弹药;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

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

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

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

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

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

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

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件四：

##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释义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为例)

### 01.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三) 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四) 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五) 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3.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4.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保险标的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5. 电梯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地址内电梯的损失和损坏。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0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外被

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8.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气、管道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水、停气、管道破裂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09.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10. 液体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造成任何液体泄漏而致使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压力容器或装置爆炸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员工、代理人所有、控制的属于蒸汽锅炉、预热器或其他任何在蒸汽压力下运行的容器或附件上的压力部件的爆裂所致的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财产、建筑物的损失、损坏，或任何人员的伤亡、疾病的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 电气损害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 烟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烟熏而直

接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烟”仅指在指定场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由于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4. 霉变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人未按正常程序操作的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 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标的因虫蛀、鼠咬及其他小动物侵扰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6.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7. 广告牌、告示牌及装饰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保险单载明地点及地点之外的，被保险人所有的广告标志及装饰物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8. 橱窗玻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橱窗（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品橱窗玻璃）因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引起的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 草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 万元**

## 20. 庭院/园艺整理专门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本保险合同载明营业场所内的园艺、景观园林、庭院、地面的任何损坏和灭失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但上述受损财产须包含在主险投保标的范围内。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除地面整理之外发生的土方移动费用；
- （二）重新植入的树木、灌木、草皮未得到成功移植；
- （三）种子未成功发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 万元**

## **21. 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付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单独存储物品的合格仓库，因暴雨、洪水、雷电、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飞行物体、空中运行物体、地面塌陷、供水、供气设备损坏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偷盗、抢盗导致物品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2. 由第三人照管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由被保险人拥有的、由第三人照管、托管、暂时保管的财产，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但前提是这些财产并未在其他保险合同内特别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3. 未列明保险地点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未列明地址内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须承担责任之财产，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致损坏或灭失所形成的损失。

每一地点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 **24. 展示会与商业表演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投保人外出参加在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示会、商业表演、博览会或宣传活动时，因保险单所保风险事故发生导致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包括从布展前到撤展后在展会或表演地点所在行政市内的运输和存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6.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7.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任何本保险合同应负责的损失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 28.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29. 防灾防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为避免或减少即将发生的、行将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有效索赔的任何损失，被保险人采取的合理、但特殊的损失减除或避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产生的前提条件还包括：

即将发生的损失并不是由于可以合理预见的原因造成的；而且如果未采取此类防范措施，该损失情形将必然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有效索赔；采取此类防范措施后，损失状况得以有效减除或避免；保险人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损失发生的假设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损失数额。

针对每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导致的一系列损失，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0.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保险地址内部或周边群众，而所涉及有关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1. 特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快速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2. 专业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 33.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解除，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4. 变动、增加及合同工程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设施、装修和机械设备所做的变更、新增、维修以及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下列小型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 未另外投保的建筑或安装工程或类似财产；
2. 对财产的变动，增加及改善。

上述 1、2 款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工程，投保人应在该合同开始后 6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并按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35. 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根据现行建筑规范重建建筑物而增加的费用，保险期间内，上述增加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增加费用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 **36.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累计新增资产金额不超过投保金额的 10%**

### **37.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并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8. 赔偿基础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基础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保险财产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被替代财产本身的价值和必要的费用，如关税及其他税金、合理的管理费用、设备运输费、被保险人发生的监理和监管费用等。如受损保险财产未足额投保，上述费用将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金额的比例赔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0.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1.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2.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3.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4.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5.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6. 小额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其估损金额预计不超过 RMB 5000 元时，在向保险人报案后，被保险人即可着手修复，保险人可不必进行现场查勘。但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并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其他必要的索赔单证作为赔偿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7. 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 （一）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

泡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

#### (二)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48. 第三者责任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 49.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附件五：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为例)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

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

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

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件六：

##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释义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为例)

### 01.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 万元**

### 02. 电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0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04.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占有（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三十天内通知本公司。

#### **05.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 万元，含 2000 元医疗费；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 元或损失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06.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

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07.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08. 叉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有的并在被保险场所内或周围使用的，可不按照道路交通相关法规投保强制责任保险的叉车等车辆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09.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

责任。

### **11.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 **13. 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 **14.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5.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健身房有专门人员负责。

#### **16. 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7.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水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 万元

## 第六章 保险合同（范本）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 保 险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章 总 则

甲 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辖区内的资产（见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及甲方负有管理职责的部分区域（见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向乙方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乙方按照有备案的条款和**竞争性比选最终定标的具体保险方案及其他特别约定予以承保**，并负责处理查勘、理赔的有关事宜。对保险期限内属于保险责任的甲方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乙方给予赔偿。

### 一、本合同的构成

1. 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特别约定条款、补充协议。
- （2）投保单、保险单、批单。
- （3）保险理赔承诺、询价报价文件。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本合同的内容与保险公司所出据保险单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对辖区内的资产（见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及甲方负有管理职责的部分区域（见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并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条件的选择等具有决策权。

(2)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保险事故索赔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对保险合同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申请。

(4) 甲方有权对保险索赔进行监督。

(5) 甲方负责提供各方所需的投保相关资料和数据，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甲方有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有权不承担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未按约定支付保费期间发生的一切保险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效力自动中止，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之日起，保险合同才能自动复效。

(7)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险种的格式条款并以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标注、着重提示等形式充分告知甲方格式条款内容及其法律效果，并按事先协商好的保险条件为甲方出据正式的保险单。

(3)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查勘、理赔等有关事宜，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甲方保费发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 甲方保费发票信息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户：

甲方向乙方上述账号汇付费用后视同甲方已完成全部支付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二章 保险细则

### 一、财产一切险方案

（注：与前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附件”中“一、财产一切险方案”内容一致。）

### 二、公众责任险方案

（注：与前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附件”中“二、公众责任险方案”内容一致。）

## 第三章 服务承诺

（注：除以下内容外，还应包含《竞选文件》中“5. 保险服务承诺”比选申请人自拟的内容，如比选申请人自拟内容与以下内容发生重复或冲突，则由比选人自行选择最选项，比选申请人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乙方向被保险人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保险公司（乙方）服务承诺

### 1. 接报案

乙方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同时项目小组成员也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全国 24 小时统一报案电话：\_\_\_\_\_。

乙方面针对本项目服务小组名单如下：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承保现场服务			
理赔现场服务			

### 2. 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负责保险事故的现场查勘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查勘费用。

承保人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承保人理赔人员须在约定时间内（市区 2 小时内，其他地区 4 小时内）或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赶到现场，或在 24 个小时内委托甲方同意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人员应做好现场查勘记录，参与查勘的各方人员应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查勘结束后承保公司（或公估公司）应向参与查勘的各方分别提供一份完整的现场查勘记录，以备留存。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承保人及相关方的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

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但甲方应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若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则承保人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 索赔单证审核**

承保公司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此次索赔所需的全部材料清单。乙方按照索赔材料清单准备索赔材料，受理、审核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

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保险人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保险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各成员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 **4. 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

乙方按照下列约定核定保险事故的赔付金额，并支付赔款。

#### **① 赔款核定**

一般情况下，承保人应在被保险人索赔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与甲方达成赔付协议；如案情特别重大或复杂，承保人应在被保险人索赔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与甲方达成赔付协议。如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保险责任和赔款金额核定，视为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的索赔金额。

#### **② 赔款支付**

承保人在与甲方达成赔付协议后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赔款：

赔偿额度在 500 万以内（含 500 万），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偿额度在 500 万以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赔付时限内按期支付，则乙方将根据实际超期天数按日计息向受益人支付超期利息，超期利息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人

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5. 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最高金额为初步核损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50%。

## **6. 赔偿处理相关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乙方承担其鉴定费用。

## **7.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处理**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并积极协助保险公司进行追偿。

## **8. 第三者责任事故之赔偿处理**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 **9. 第三者责任事故理赔单证约定**

保险公司同意，当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根据下述约定提交保险索赔材料：

- (1) 出险通知书及索赔申请；
- (2) 损失清单（经监理工程师签证）；
- (3) 施救费清单（如果有）；
- (4) 照片（如果有）；
- (5) 出险证明（由公安机关、气象部门、消防部门、监理单位等提供），火

灾由当地消防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6) 诉讼费用及责任认定书（通过诉讼鉴定事故时提供）；

(7) 赔偿协议（采用协议赔偿时提供，但事先应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8) 公估报告或损失鉴定报告（需要委请公估人和其他事故鉴定机构时提供）；

(9) 权益转让书（损失原因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10) 根据个案情况所需的其他资料。

## 10. 其他服务

(1) 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人承诺将对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并负责定期向投保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2) 回访制度

保险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领导小组要采取实地回访、书面回访或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听取客户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和完善服务工作中的失误及不足之处。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保险各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3) 保险法律服务

保险人将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4) 保险标的新增服务

保险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标的需要新增，投保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并出具《新增投保资产清单》。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及费率收取保险标的新增部分保费后出具批单并予以承保。

(5) 对于保险各方共同协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服务，保险人应积极予以提供。

## 第四章 一般性条款

###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次日零时起有效，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形成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法律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属本合同的多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需继续履行。

### 4.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人员，但以下三种情形除外：

(1) 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顾问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或经双方一致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

## 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该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合同的解除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本保险合同将自动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解除本保险合同。

## 7. 其他事项

乙方已就本合同所列条款中所有内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义务、责任免除等条款向甲方作了明确的讲解和说明，甲方对其所有内容的概念、定义及其法律后果等均已充分了解，同意以此作为订立合同、解决争议的依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8. 合同生效时间

签订次日零时起即生效。

## 9. 通知与送达

### 9.1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9.2 任何一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9.3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 EMS 或其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三日无条件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9.4 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 10. 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一：《财产一切险投保资产清单》

附件二：《公众责任险地点范围清单》

附件三：《财产一切险条款》

附件四：《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释义》

附件五：《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附件六：《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释义》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